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5)黄浦民三(知)初字第70号

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。

法定代表人路毅。

委托代理人严志伟，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孙继锋，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典源(上海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REDENBACH KARL URMAS。

委托代理人刘永强。

本院在受理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典源(上海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、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为由，于2015年6月3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
金滢

审 判 员

韩敏

人民陪审员

刘美琳

书 记 员

王文宏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